

股票代码:002437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0-0-00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7月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工商登记中关于公司的性质及注册资本。内容详见2009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B001)。

公司已按期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254)。公司经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营业场所及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发[2009]121号)及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22日(星期二)假期,9月24日(星期三)为中秋节假期,9月2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19日(星期日)、9月25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四条第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0年中秋节假期前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2010年9月20日(周二)-9月21日(周二)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10年9月27日(周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周二)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有该日和本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10年9月27日(周一)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8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b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张岗先生为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郑军恒先生不再担任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岗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张岗先生基金经理的注册手续及郑军恒先生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已将有关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张岗先生,1972年出生,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九年证券研究、证券投资组合管理等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进入基金行业,曾担任天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建信基金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部经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6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聘任王丹丹女士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鑫先生不再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丹丹女士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王丹丹女士基金经理的注册手续及于鑫先生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已将有关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王丹丹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国际金融学硕士,四年证券研究、证券投资组合及风险管理等证券从业经验。2006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6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庞斌先生为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李晖先生共同管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庞斌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庞斌先生基金经理的注册手续,并已将有关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庞斌先生,1976年出生,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系毕业,生物物理硕士,十年证券研究、证券投资组合及风险管理等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银河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0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彭明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60,79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审议通过。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为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运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为两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首次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投交董事会按被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
2.签署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实施。
同意 36,079,011 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开发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项目属于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的组成部分。根据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总体规划,纺纱工艺流程和织造工艺流程按照不同的“房”分别布置,按照整体搬迁改造设备和增量设备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的原则,通过工艺流程集约化、公用工程配套一体化、整体投资节能化、科学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规生产规模和建筑面积,实现高质、高效、节能的目标。纺纱工艺流程规划为15万吨,其中包括开发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项目纺纱工艺方案和搬迁改造纺纱工艺设备两条生产线。由于整体搬迁改造牵涉面广,规划设计方案不断优化,导致了施工进度开工时间延后。纺纱工艺流程“房”已于2010年4月开始土施工作业,将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投资。
同意 36,079,011 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北冯增涛律师事务所冯增涛、杨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冯增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0-0-031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详见2010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9月15日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将6,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及存储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及2010年10月1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2010年9月21日及9月29日、9月30日暂停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期间2010年9月27日、2010年9月28日,本基金可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10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国庆”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98 8888 (免长话费) 或 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0-0-03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计静波、周睿华。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昌文、黄华伦
联系电话:021-69765909、0595-23551999
传真:0595-27251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6次分红的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6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9月13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649,408.08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2元,可供分配利润为922,572.28元。
以2010年9月13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拟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26元,拟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4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21日
3、分红公告日:2010年9月21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0年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21日按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相关税费扣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无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9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山西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兴业全球基金关于某媒体报道本公司参与浦发“定增”巨亏错误报道的澄清公告

某刊物发表的《兴业全球参与浦发银行“定增”浮亏2.81亿》一文中,数据有误,在计算本公司参与浦发银行定向增发盈亏情况时,未考虑除权除息因素。

经本公司查实,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LOF)、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基金和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旗下基金”)于2009年9月30日获配浦发银行非公开定向增发,增发价为16.59元。浦发银行于2010年6月10日公布分红公告,每10股送3股派1.5元,除权除息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定向增发部分的成本价为12.66元。截止到2010年9月10日浦发银行收盘价为13.51元,本公司参与浦发银行定向增发浮盈0.98亿元(不含税)。

特此澄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鹏华环球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鹏华环球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6,基金简称: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发行期为2010年8月23日至9月30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本周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鹏华环球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认购鹏华环球发现股票基金的份额等具体信息将在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鹏华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与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0-03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正在开展。截至2010年9月14日,尚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02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百年汇豪生酒店四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42,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赞成42,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赞成42,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许航、屠颢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事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02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5000万元变更为6700万元,公司类型由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0-0-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9月14日9时30分起停牌。经公司董事会接洽,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不晚于2010年9月3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30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70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参加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2010年9月21日开始,活动结束后另行通知。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指定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四、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华泰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4、华泰证券服务热线:95597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0-48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6.85%,已于2010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该3,100万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2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1,10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信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37);
2、2009年1月1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长海县獐子岛临港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19.01%。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6,000万股),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2)2009年9月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2,600万股),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临港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万股的4.42%。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5日,长海县獐子岛临港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2,000万股),联合用于投资发展中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